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公开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负责对全市范围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统一履行药品、医疗器械、药包器材等行政执法和技术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对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依法查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职能；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下设8个分局和12个科室，分片监管全市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药品安全。

 二、绩效预算信息

| 424食品药品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食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 |  |  |  |  |  |
| **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我县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数 | 0 | 2 | 5 | 10 |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数 | 0 | 2 | 5 | 10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100% | 95% | 90% | 85%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100% | 95% | 90% | 85%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100% | 95% | 90% | 85%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100% | 95% | 90% | 85% |
| **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提高我省药物的合格率，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我市药品安全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安全；确保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部合格 | 基药中标品种合格率达到 | 95% | 90% | 85% | 80% |
|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和经营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提高GSP、GMP认证检查员素质以及企业管理水平。 | 通过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100% | 95% | 90% | 85% |
| **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 通过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提高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和药物滥用监测水平，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 | 完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的上报率 | 95% | 90% | 85% | 80% |
| **化妆品监管** |  | 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 | 推动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80% | 75% | 70% | 65% |
|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58.00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 |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58.00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通过开展严厉的稽查和打假活动，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大案要案查处率 | 100% | 95% | 90% | 85% |
| **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268.00 | 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268.00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 检验监测能力与检测需求的比率 | 90% | 85% | 80% | 75%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 | 协调各部门联动，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并在全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考评 | 政府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运行机制完善。 | 分工明确 | 分工比较明确 | 分工不太明确 | 分工不明确 |

三、收支总体情况

我部门本年预算收入110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0.49.25万元；预算支出为110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0.49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部门安排机关运行经费75.11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3.91万元、邮电费7.81万元、差旅费4.88万元、电费1.71万元，办公取暖费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18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21.6，工会经费5.45万元，福利费7.45万元。

五、“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调10%，主要原因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车辆加油服务13万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3万元，保险服务2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7年，我单位（含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年年初价值为343.87万元，同比增加19.39万元。主要是由流动资产189.39万元、固定资产154.48万元。其中：汽车10辆，价值74.26万元；其他固定价值80.22万元。资产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八、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